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七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将前述公告中"三、承诺事项"内容: "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或公司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终止本次重组并复牌,同时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修改为:

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或公司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终止本次重组并复牌,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

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